**明溪县城区环卫作业及园林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中介机构比选公告**

根据《三明市加强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比选工作的方案》（明政务〔2017〕95号）的规定，明溪县城发集团决定将本次公告的明溪县城区新一轮环卫作业及园林绿化管养一体化运营项目招标等中介服务事项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服务中介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名称：**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明溪县城区新一轮环卫作业及园林绿化管养一体化运营的项目；

3.项目地址：明溪县城区；

4.项目拟投资额：约15842万元；

5.项目规模、结构类型：道路清扫保洁85.62万平方米、垃圾转运、转运站管理、公厕管理、道路洒水降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公共绿地管养28.28万平方米；

**二、本项目委托代理中介服务内容**：项目招标；

**三、中介服务取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中介服务取费为6.21万元包干。

**四、参选中介机构的资格条件：**

1.注册地在三明市辖区内的招标代理公司及分公司。

2.政府采购诚信等级评价B级及以上。

3.自评综合分值（附件3）达到80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报名并提交中介机构比选申请材料。

**五、报名方式和地点**

**1.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发公司邮箱：mxfy0018@163.com。

**线下报名，**到明溪县君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报名；参与比选活动的中介机构无须缴交任何费用（附件1）。

**2.报名时间和邮箱：**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17:00止（正常上班时间）。公司邮箱：mxfy0018@163.com。

⑴报名联系人：周楚明；联系电话： 13365063289 ；

⑵项目业主单位地址：明溪县雪峰镇中山路448号二楼 ；

联系人：汤景中；联系电话：13960560272。

**六、中介机构比选活动的时间、地点和监督部门**

**1.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5:00；

**2.地点：**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监督部门：**县城发集团纪检监察室。

**七、中介机构比选活动程序**

**1.资格审核。**报名结束后，由专家考评组审核资格条件。

**2.签到核验。**中介代表携带《比选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到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到，专家考评组核验有效的书面申请，及其申请书中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出示身份证原件）。

未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场核验，或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时到场核验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比选。

《比选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单位、比选项目、比选事项、申请报名日期（应在报名时间内）等内容与公告内容不符的，及《比选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有效印章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

**3.宣布办法及比选。**宣布满足本公告规定要求，可参加符合本次公开比选的中介公司名单。

**4.比选办法。**从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中，按以下办法选取候选中介机构。

**（1）第一轮比选。**通过综合评分的方式（后附评分表），筛选出6家从业资质为 B 级或以上、服务好、采购经验丰富、对接方便且有长期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公司。

**（2）第二轮随机抽取。**从6家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3家候选中介机构，第一个号码对应的中介机构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中介机构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中介机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3）公示结果。**在明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比选结果。

**（4）发通知书。**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中选中介机构发放《中选通知书》。

**5.签订合同。**中选的中介机构按照中介机构中选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与项目业主联系、商议，依照法律法规签订中介服务代理委托合同。

**6.重新委托。**中选单位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无效的，可以直接按顺序位确定第二顺位的候选中介机构为中选中介机构；如第二家也放弃中选或因客观因素无法承接，可按顺序位确定第三顺位的候选中介机构为中选中介机构。

至中介机构报名申请的截止时间，如报名申请且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仅有一家中介机构，则直接确定其为候选中介机构；至中介机构报名申请的截止时间，如无中介机构报名申请或报名申请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均不符合要求时，由项目业主完善项目中介服务比选条件，重新组织比选，直至比选成功。

**7.开展服务。**中介机构中选通知书由县城发集团纪检监察室见证后生效，并凭此通知书开展中介服务。

**八、其他事宜。**

中选的中介机构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的，或不按中介服务代理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并向县城发集团纪检监察室报告。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2日

附件1

明溪县城区新一轮环卫作业及园林绿化管养

一体化运营的项目招标代理公开比选报名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代理中介机构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公司注册成立年限 | 30 | 代理机构成立15年以上的得30分，10年（含）以上不足15年的得20分，5年（含）以上不足10年的得10分，5年的以下每满1年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  |
| 2 | 经营场所面积 | 10 | 投标人在三明市辖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面积200平米的得5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多10分(超出部分不足100平方米不加分）。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经营场所系承租的，还应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  |
| 3 | 信用等级 | 30 | 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诚信等级评价A+得30分，政府采购诚信等级评价A得25分，政府采购诚信等级B评价得20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网页截图。 |  |
| 4 | 业绩情况 | 30 | 2018年以来承担与环卫工作有关服务代理业绩，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30。须提供业主委招标代理服务协议复印件。 |  |

附件3

代理中介机构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备注 |
| 1 | 公司注册成立年限 | 30 | 代理机构成立15年以上的得30分，10年（含）以上不足15年的得20分，5年（含）以上不足10年的得10分，5年的以下每满1年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  |  |
| 2 | 经营场所面积 | 10 | 投标人在三明市辖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面积200平米的得5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多10分(超出部分不足100平方米不加分）。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经营场所系承租的，还应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  |  |
| 3 | 信用等级 | 30 | 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诚信等级评价A+得30分，政府采购诚信等级评价A得25分，政府采购诚信等级B评价得20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网页截图。 |  |  |
| 4 | 业绩情况 | 30 | 2018年以来承担与环卫工作有关服务代理业绩，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30。须提供业主委招标代理服务协议复印件。 |  |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